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并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

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。同时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，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综合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

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
第六条 工作职责

(一) 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。

(二) 董事长领导市值管理工作，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、推动和协调。

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。

(四)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市值管理日常工作，领导综合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(五) 综合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加强对舆情的应对，确保市场信息透明。综合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安排专人定期监控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。同时对公司股价、市值、财务基本面、重大事项等方面做好分析及同行企业对标分析，形成定期资本市场分析报告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一节 资本运作

第七条 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第八条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适用于企业长期战略、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体业务发展的产业或单项资产，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，促进公司优化产业结构、高效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企业资产的质量和资本的市场价值。

第九条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充实公司资本金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；扩张公司业务，提升竞争力，增强创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市值有效率的增长。

第二节 权益管理

第十条 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，适时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，优化股权结构，促使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化和合理化，降低企业的运营风险，有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、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，稳定市场表现。

第十一条 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成员、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内在价值，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，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。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，采取回购、大股东增持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综合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应及时报告董事会，与主要股东交

流沟通，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，必要时适时使用相关资本市场工具，以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

第三节 日常管理

第十四条 监测预警与应对措施

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等方式，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，适时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。

（四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。

（五）与主要股东进行交流沟通，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，争取股东和投资机构的理解与支持，合理引导股东和投资机构长期投资。

（六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

通过召开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。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经营、管理、财务等相关的信息。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定期开展合规、保密培训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线上/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买方机构投资者和卖方分析师的交流，争取价值认同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。

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。

管理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，通过建立、优化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，引导中小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正确认知。

第十六条 公共关系管理

与政府部门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。

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，通过媒体报道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沟通或合作关系。

加强公司投资价值的宣导。

第十七条 舆情及危机管理

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，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，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。

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、二级市场表现，对公司、行业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进行跟踪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部门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